

运 维 服 务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编号：BJJQ-2026-138-03

项目名称：2026 年大兴区电子政务网络运行维护服务
(第 3 包)

甲 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乙 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大兴区兴华大街三段 15 号

电话：010-81299592

运维服务联系人：高凯 手机：13241553364

电话：010-81299592

乙方：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 87 号 4 层 409

电话：96196

运维服务负责人：刘帅 手机：13581812008

电话：96196

2026 年 3 月 6 日，经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委托北京汇诚金桥国际招标咨询有限公司组织公开招标，确定 **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为合格供应商。现就该项目的相关事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由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达成本协议。

一、服务范围

本项目服务范围包括大兴区政务网络所有光纤链路，包括但不限于现有政务光纤接入点位 1246 个（**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 采购需求**）。光纤链路包括光缆、光缆路由、端对端传输设备及二级传输机房。

二、服务目标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服务以保障服务范围内所有光纤链路运行稳定、满足网络数据传输及平稳运行为目的。

三、服务内容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服务包括日常维护、定期巡检及应急抢修等三种服务。

1.日常维护：工作时间内，光纤链路出现故障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达现场进行处理。服务期限内乙方提供 24 小时电话技术支持服务。

2.定期维护：合同签订生效后，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定期对本协议服务范围中所包括的内容进行全面检测，确认光纤链路及附属设备运行情况。

3.应急抢修：政务网络骨干光缆出现突发线路故障，严重影响甲方工作的情况下，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及时赶到事故突发现场进行应急抢修。

四、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

五、服务费用

1.每光纤链路每年维护服务费 ¥ 元；

政务网 1089 点， 3580/年/点*1169 ， 共计 389862
0.00 元，

大写：叁佰捌拾玖万捌仟陆佰贰拾 元

物联专网 142 点, 3580/年/点*1169 , 共计 508360.00 元,

大写: 伍拾万零捌仟叁佰陆拾 元

金财网 15 点, 3580 /年/点*15 , 共计 53700.00 元,

大写: 伍万叁仟柒佰元 元

2.服务协议总金额 ¥ 4460680.00 元 (最终中标价格) ;

大写: 肆佰肆拾陆万零陆佰捌拾元。

3.在乙方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期限内为达到服务目标所产生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本服务协议总金额内。

4.乙方应在款项支付前向甲方开具合法等额发票 (税率以合同履行时最新法律规定或国家税多政规定的税率为准, 总价不发生变化) , 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 乙方需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5.甲方付款如遇到财政预算支付的限制, 应当相应顺延付款期限, 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但甲方应当将延迟付款理由书面通知到乙方, 且在支付限制解除后立即完成对乙方的付款。乙方不得因此暂停、终止、拒绝、延迟义务的履行。

六、合同一般条款

1.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 “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它文件。

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应付给乙方的价格。

1.3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的的全部服务。

1.4 “甲方”系指用货币换取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的单位。

1.5 “乙方”系指合同规定提供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的具有法人资格的公司。

1.6 “现场”系指合同项下需要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的地点。

2.服务标准

2.1 提供的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标准应与评审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2.2 若评审文件中无相应说明，则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投标准及规范为准。

3.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见合同特殊条款。

4.质量保证及检验

4.1 乙方应按照甲方指定的时间提供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

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

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进行分析，如果同意，可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提供服务时间，但甲方的同意行为不视为放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仍应按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5. 违约赔偿

5.1 除合同第 6 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甲方可从应付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费中扣除违约赔偿费，赔偿费应按每迟提供服务一天，按应付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费总价的 0.5% 计收。但违约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应付大兴区政务光缆维护服务费总价的 5%。如果乙方在达到最高限额后仍不能提供服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退还未使用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2 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本合同的约定或甲方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规定时限内重新调整，如乙方未按时调整或调整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5.3 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义务，或经甲方书面延长时间内未能按照合同履行的，或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

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5.4 乙方违反保密条款约定,擅自将与甲方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提供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还未使用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5.5 乙方赔付甲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而支出的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鉴定费、律师费及差旅费等。

6.不可抗力

6.1 如果双方中任何一方由于战争、严重火灾、水灾、台风和地震以及其它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电报或电传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航寄给或送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 120 天以上的,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7.税费

7.1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7.2 根据国家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

费均由乙方负担。

8.合同争议的解决

8.1 因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双方可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8.2 诉讼费用应由败诉方负担。

9.违约终止合同

甲方在乙方违约的情况下，如果：

9.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入驻和提供服务；

9.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解除部分或全部合同。在以上情况下，并不影响甲方向乙方提出相应的索赔。

10.破产终止合同

10.1 如果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该解除行为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11.转让和分包

11.1 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整体转让或整体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权随时解除或终止合同，乙方应退还未使用部分费用，并向甲方承担合同总金额 20% 的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负相应的赔偿责任。

12.合同修改

12.1 欲对合同条款进行任何改动,均须由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3.通知

13.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或传真/电报的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14.计量单位

14.1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5.适用法律

15.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16.合同生效及其它

16.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盖章后开始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三份、乙方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6.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16.4 本项目合同期为壹年,视乙方在合同期内提供服务的质量等情况,甲方有权单方决定是否继续执行本合同。若要解除合同必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对方。

16.5 本合同有效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一年。本合同于 2

026年 月 日起执行。

七、合同特殊条款

合同特殊条款是合同一般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特殊条款为准。按合同一般条款序号有下列各项：

1.定义：

1.1 甲方：本合同甲方系指：北京市大兴区政务服务和数据管理局

1.2 乙方：本合同乙方系指：北京歌华有线电视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1.3 现场：本合同项下需要维护服务的地点位于：北京市大兴区

2.付款方式

2.1 首付款：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日内甲方支付合同价款 50%
¥ 2230340 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零叁佰肆拾元整；

进度款：乙方履行服务时间过半后甲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40%，
¥ 1784272 元，人民币大写：壹佰柒拾捌万肆仟贰佰柒拾贰元整；

尾款：服务期结束前（2026 年 11 月），财政资金拨付到位，经甲方验收合格且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价款 10%的履约保函（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少于 5 个月）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尾款，
¥ 446068 元，；

人民币大写：肆拾肆万陆仟零陆拾捌元整。

服务期满，甲方组织最终验收，如验收不合格，按照验收结果从履约保函中扣除未完成服务费用。

2.2 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高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中标金额为准；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低于本项目中标金额，合同金额以财政最终审定金额为准。

2.3 付款方式：转账支票或汇款方式。

3.服务标准

以招标文件的规定为准，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以国家有关规定为准。

4.质量保证及检验

甲方自行组织验收。对于甲方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乙方应在甲方要求时限内完成整改直至通过甲方验收。

八、权利和义务

1.在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甲方有义务向乙方提供维护服务工作所需的资料信息，

2.甲方在通知乙方上门服务时，需事先向乙方工程师说明其设备的故障，以确保乙方工程师能更准确地判断其故障。

3.甲方在光纤链路出现故障或存在使用问题时，有权要求乙方随时为甲方提供维护服务。

4.使用单位有责任对乙方安装在各单位内且产权属乙方所有的用户端设备（包括但不限于光电转换设备）进行保护，上

述设备发生丢失和人为损坏时，乙方有权向设备安装地点所属用户单位提出赔偿要求。

5.甲方如需变更光缆接入位置，须提前通知乙方。

6.乙方因线路检修、扩容或其它原因需要中断线路时，应提前以文件方式通知甲方。

7.乙方应负责对乙方人员进行安全生产的培训和管理工作，若乙方人员在维护工作中发生安全事故，或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当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和经济赔偿责任。

8.如无特殊原因甲方未按本协议按时如数缴纳相应费用，乙方将发出“停线通知”，在甲方确认后按通知所列时间停线，乙方保留向甲方追回欠费的权利。

9.乙方应与工作人员建立合法劳动关系并依法支付工资、缴纳社会保险等。由此产生的纠纷由乙方自行负责。

10.乙方应确保提供的各项服务内容质量均符合国家、北京市相关行业的标准，并同时满足甲方要求。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合同项下权利义务给第三方。

九、服务标准

1.日常维护标准

日常维护工作以线路完好率 100%，实现光缆线路零阻断为目标。政务外网汇聚机房、政务网二级机房（村村通机房），四

个政府集中办公区等重要网络节点需优先重点保障光纤链路畅通。日常维护基本标准如下：

1.1 采取科学、有效的方法保护光缆线路完好，运行正常，各项性能符合国家、地方及行业标准要求。

1.2 预防线路障碍并尽快排除故障，减少故障引起的损失。

1.3 根据日常维护情况，当发现网络链路或节点存在安全隐患时，须提前两个工作日告知甲方，并及时安排人员进行排除。

1.4 如人为因素造成光缆线路损坏，乙方应及时进行交涉，妥善处理，确保径路安全。

1.5 会同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做好光缆迁、改径路配合工作，并作验收测试，记载存档。

1.6 作好技术档案资料的管理，保证技术档案资料完整、正确。

1.7 及早处理并详细记录日常维护工作中发现的问题，遇重大问题时，必须及时通知甲方。不能及时处理的问题，应列入维修作业计划，并尽快解决。

1.8 应积极配合线路改迁和市政建设影响光缆安全事宜。积极配合甲方及各使用单位对线路进行的相关调试调整工作。

1.9 重要节假日或重要活动期间，乙方应安排专人根据甲方的要求提供通讯保障服务。

2. 巡检维护标准

光缆线路应坚持定期和不定期巡检。在大雨、大风、大雪

等特殊天气情况期间应增加巡检次数，对于光缆径路上存在土建、市政施工等情况的区域应加强巡检力度。巡检时的主要内容如下：

2.1 检查线路附近有无动土或施工危及线路安全的情况，检查光缆线路及接头有无异常情况，有无管井塌陷或裸露光缆的情况，护坡、光缆过桥、过涵洞等防护措施有无损坏等情况。检查光缆标识、标识牌有无异常情况，对巡检过程中发现的异常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

2.2 检查架空光缆的杆路建筑、防护、预留、外护套、接头盒等是否正常，若发现异常应及时补充完善。

2.3 检查管道光缆防护、预留、外护套、接头盒等是否正常，托架、管道或人孔沉陷、破损及井盖丢失等情况，应及时进行处理或通知产权单位采取措施进行修复。

3.应急抢修标准

乙方在接到甲方的抢修通知后应及时赶到故障现场进行处理，根据现场故障情况及时调配抢修人员及所需工具材料进行维修，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恢复网络链路的畅通。应急抢修基本标准如下：

重大通信中断的抢修 2 小时内到达现场，12 小时内排除；除重大通信中断外的一般通信故障要求 48 芯以下（含 48 芯）光缆确保在 4 小时内恢复正常，超过 48 芯光缆确保在 24 小时内恢复正常。

十、更换部件条款

1.部件更换可能会影响办公设备的功能、性能，乙方要在与甲方协商后进行。

2.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更换材料、设备或部件必须保证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产品。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造成第三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3.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产品、服务有关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对在运维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乙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的保护。

4.在维修维护过程中所更换部件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一、保密原则

1.双方同意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了解到的与双方有关的内容以及数据或信息确认为保密信息。

2.乙方负责确保其雇员和受雇第三方应严格遵守保密义务。

3.因乙方原因或经由乙方信息链路造成甲方信息被第三方获取而产生的不良影响和全部相关责任由乙方承担。

4.保密原则条款不受服务协议期限限制。

十二、协议的终止及罚则

1.本协议到期前，甲方若解除协议，须提前一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在协议解除后，乙方将未履行的服务费用退予甲方。因乙

方原因提前解除本合同的，乙方除应返还甲方未履行的服务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的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另行赔偿甲方损失。

2.如果发生下列情况，甲方有权单方面立即解除本协议：

2.1 非因不可抗力原因，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的义务。

2.2 未经甲方同意而私自拆装甲方服务设备或私自更换服务设备部件。

2.3 合同约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十三、考核办法

乙方维护服务过程中产生的运维工单汇总后每月 25 日前提交给甲方。运维工单不得弄虚作假，内容真实、签字有效。

十四、其他

本协议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效力，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签字盖章页)



甲方（公章）：



代表签字：孔德川

时 间：2016.3.23

乙方（公章）：



代表签字：[Signature]

时 间：2016.3.23

